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例：契約圖說施工說明欄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語，限縮廠商行政救濟權益。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二)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招標文件援引過時版本。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
(三)	招標文件過簡，應由機關填載之必要資訊漏未規定。例：投標須知內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1)
(四)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五)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分工表各項目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2)
(六)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或本府之範本，致錯漏頻生。例：工程會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刪除不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規定，惟機關採購契約仍載有上開過時條款。	政府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7)
(七)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八)	契約文件未考量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未評估機關需要，一律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及授權。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九)	投標須知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及主要部分約定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約困難。例：工程案件主要部分約定載為全部工程，未考量營繕工程專業分包之特性，造成廠商履約困難致生爭議。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	預算書、設計圖未有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依法執行簽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第1項、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十一)	工程採購案件屬專案類型，則保險附加條款誤勾選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致生保險公司無法核保之疑慮。	行政疏失/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一)
(十二)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引述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卻僅照錄法條未敘明/檢討符合法規之緣由。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不當之資格限制競爭。例：投標當時要求投標廠商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或原廠製造、代理之證明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16)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1)(2)
(二)	採購標的規格超出機關需求或設定與需求無關之條件，而未檢討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施行細則第2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3)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政府公債仍載為無記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五、刊登招標公告		
(一)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4)
(二)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未載明日曆天或工作天或履約起迄條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登載未詳實。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
六、開標程序、底價訂定		
(一)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合格投標廠商，開標後資格審查不符卻未載明該廠商標價。	施行細則第51條
(二)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訂定底價，而沿用開標前訂定之底價。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8、(10)
(三)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或雖有分析但理由及分析內容尚欠詳實。例：分析理由僅以權重百分比表示未有實質數據支持。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七、決標程序		
(一)	決標結果未以 書面 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通知得標廠商，或無法決標未辦理通知。	採購法第61條
(二)	開、決標分段辦理，僅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未於決標前再查詢。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八、履約驗收程序		
(一)	未確實監督執行廠商品質管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及檢查程序。	採購法第70條
(二)	廠商所提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例：工程採購保險金額未依契約約定包含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被保險人未將技術服務廠商納入。	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三)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或僅載符合規定未詳實記錄抽驗過程。	施行細則第96條
(四)	工程履約階段相關文件未按權責分工表確分權責。例：施工、品質計畫機關權責為核定，誤載為備查。	行政疏失/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
九、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參考)		
(一)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評選總表漏記應載明事項或會議紀錄有疏漏應載明事項。例：評選過程紀要僅載略。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
(二)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或援引過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6)(17)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未盡明確。例：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3、(3)
(四)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例：誤認會議簽到表等同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五)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不全，例：未載明正副召集人為何者，漏載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討論事項決議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各款
(六)	評選委員會委員未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亦無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機關卻另行遴選備取委員補足之。例：某採購案評選委員1人請假(未請辭)，惟出席委員及專家學者人數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機關卻另行找備取委員遞補。	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4條
(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開會通知單檢附廠商投標文件(企劃書)，提供評選委員先行審閱，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2、(1)/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九)
(八)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例：A校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B校校長(委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十、其他		
(一)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疏失/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112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二)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資訊錯誤。例：屬本府自辦採購案件，受理廠商申訴單位誤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行政疏失
(三)	將保養維護修理誤認屬保固服務。投標須知勾選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但契約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的及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四)	洽代辦採購案件，洽代辦機關監辦職權或應辦事項未有協議或未盡明確。	採購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42條
(五)	監辦人員無監辦採購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機關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
(六)	履約標的未涉各類專門專業人員（例：建築師、技師、消防師(士)、會計師、律師等）執行業務，保險條款卻勾選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致生履約疑義。	行政疏失